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约4%。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9月4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2022年9月25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根据环评要求对各类废气进行处理：（1）一楼实验室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1#（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2）二楼实验室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试剂配制、检测、消毒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2#（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3）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瓶间、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2#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1根15米高3#（DA003）废气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2年9月25日建设完成，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05.29~05.30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2023年7月1日在本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生物安全检测中心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进行了相关材料的完善，形成

最终竣工验收资料。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05-2023-048-L）。

（3）环境监测计划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